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57,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华泰联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光大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6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8.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25倍(截至2021年4月30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4日和2021年5月21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1年5月10日进行的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5月31日,并推迟刊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1年5月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5月28日。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报,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起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其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相关的联席主承销商承诺本次发行包销股份于发行人上市后1个月内不予卖出。

5、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

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截至2021年4月3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25倍。本次发行价格2.6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28.8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4月30日20个交易日内(含当日)均价(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618.SH	华泰新材	3.72	0.1382	26.71
603992.SH	江苏新能	14.73	0.3862	37.91
601016.SH	华能水电	4.15	0.1119	37.04
601778.SH	福乐科技	6.56	0.2835	24.87
000591.SZ	太原刚	6.71	0.3029	22.15
算术平均值	-	-	-	26.6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4月30日。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6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4日和2021年5月2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5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按本次发行价格2.65元/股,发行新股857,100.00万股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71,3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21,352.09万元(不包

含增值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49,962.91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1年5月7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

1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况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发行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0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2日、5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2日、5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资产减值、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5月12日、5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异常大幅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郑重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 网上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江新能”,股票代码为“60003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1元/股,发行数量为20,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12日(T+2日)结束。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6,826,683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55,761,657.33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73,317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310,342.67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0,800,0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3,008,000.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73,317股,包销金额为1,310,342.67元,包销比例为0.18%。

2021年5月14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4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创益通”,股票代码为“30099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38.941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9955231%,申购倍数为6,251.7492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1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93,81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2,273,171.6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68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44,078.3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587,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1,332,7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61,79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689股,包销金额为244,078.3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8%。

2021年5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0755-2318977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19	2021/5/20	2021/5/20	2021/5/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2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19	2021/5/20	2021/5/20	2021/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公司股东蔡宏宇、赵群武、俞平广、郑林军、章映影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到账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210886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